附件2

道路运输经营者考核表

道路运输经营者：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总得分：99.19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 | 考核内容 | | 记分标准（总分：100分） | 得分 |
| 基础硬件  （5分） | 制度建设  （2分） | | 建立监控平台的建设、维护及管理制度；车载终端安装、使用及维护制度；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；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制度。  少一项制度扣1分，两项以上不得分，现场检查，执行不力不得分，制度未上墙的不得分 | 2 |
| 人员保障  （3分） | | 技术维护人员达到2人得2分；少于2人不得分；服务车辆超过300辆后每增加300辆增1人，少1人扣1分；非企业注册地，少于1人不得分；定期开展监控人员业务培训，未开展培训的扣2分。 | 3 |
| 技术指标（80分） | 车辆入网率（2分） | | 统计周期内，企业出现每一辆/天未入网扣1分，总分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
| 车辆上线率（3分） | | 统计周期内，辖区内上线率低于10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0.15分，低于90%得0分，总分3分。 | 2.96 |
| 轨迹完整率（10分） | | 统计周期内，辖区内车辆轨迹完整率分为三个梯度得分。分别为低于70%得0分，97%得8分，100%得10分；轨迹完整率在70%至97%之间的，每高于70%一个百分点得0.30分，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比重线性得分；轨迹完整率在97%-100%之间的，每高于97%一个百分点得0.67分，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比重线性得分；总分10分。 | 9.45 |
| 数据合格率（5分） | | 统计周期内，辖区内数据合格率低于10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0.1分，低于80%得0分，总分5分。 | 5 |
|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（5分） | | 5-定位漂移车辆率\*5，高于5%不得分 | 4.78 |
| 平台查岗响应率（3分） | | 平台查岗响应率\*3 | 3 |
| 违法违规情况（52分，考核货运业户） | 平均疲劳驾驶时长  （26分） |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的，13+〔（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-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）/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〕\*13 |  |
|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，〔（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-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）/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〕\*13；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，不得分。 |
| 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 （26分） |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的，13+〔（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-企业平均超速次数）/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〕\*13 |  |
|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，〔（企业平均超速次数-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）/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〕\*13；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，不得分。 |
| 违法违规情况（52分，考核客运业户 | 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 （16分） |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的，8+〔（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-企业平均超速次数）/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〕\*8 | 16 |
|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，〔（企业平均超速次数-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）/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〕\*8；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，不得分。 |
| 平均疲劳驾驶时长  （16分） |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的，8+〔（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-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）/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〕\*8 | 16 |
|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，〔（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-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）/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〕\*8；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，不得分。 |
| 车辆违法违规率（20分） | 违反凌晨2-5时违规运行、不按线路行驶等内容，每3辆次扣1分。 | 20 |
| 运营管理  （15分） | 档案管理  （10分） | | 上传营运车辆台帐，与平台实际车辆数对比，每发现1辆有出入扣1分；交接班记录，交班和接班无签名不得分；制作每日离线车辆排查报表；制作每日停班车辆报表；制作终端维护报表；违章车辆汇总表（含超速，疲劳驾驶等），终端维护报表与违章车辆报表需有维护单据和处罚档案，两者不匹配不得分。以上档案数值有出入的，以平台原始数据为准，错误档案全部不得分。缺失一项扣4分，三项以上缺失该次考评定为0分。未抄送上传车辆台帐和违章车辆报表给相关管理部门的，该项不得分。 | 10 |
| 数据上传  （1分） | | 超过20秒/次的，每1辆扣1分。 | 1 |
| 协调配合  （2分） | | 按要求完成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，包括按照上级要求提供数据、平台技术升级、功能开发的落实情况等，未完成1次扣1分。该项0分的本次考评定为不合格。 | 2 |
| 数据保存  （2分） | | 违法违规驾驶及处理信息存档情况（其中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，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），未保存的扣2分。 | 2 |